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2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民 政 處 長	巫 恆 昭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教 育 處 長	徐 建 男代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主 計 處 長	顏 香 儒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民 事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
工 商 策 進 會 事 總 幹	陳 怡 樺	縣 長 室 書 記	林 美 娥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苗 栗 市 長	邱 鎮 軍	公 館 鄉 長	何 在 鑫	頭 屋 鄉 長	彭 均 誌代
銅 鑼 鄉 長	謝 昌 年	三 義 鄉 長	呂 明 忠	西 湖 鄉 長	高 阿 賜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7 月 1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發展經濟才是苗栗縣政建設的基本功、硬道理，除了持續招商引資，請工商發展處、工商策進會積極整合跨機關資源，打造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網絡服務模式，協助企業尋求解決問題的辦法與方針，一起營造更便捷、更優質而且廉潔的投資環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菱傳媒委託皮爾森數據所做最新施政滿意度調查顯示本人整體施政滿意度為 58.50%，而縣民感到較為滿意的縣政項目依序為觀光旅遊(36.62%)、治安(23.76%)、教育(22.72%)；對於未來感到擔心的縣政發展問題依序為醫療環境(63.85%)、經濟就業(49.58%)、教育(25.73%)、交通(23%)，請衛生局、工商發展處、勞青處、教育處與工務處等相關局處努力改善以回應縣民殷切期盼。

主席裁示：

1. 盤點工業用地研議工業區週邊土地鬆綁可行性。

2. 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進度，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工商處報告：提報辦理「苗栗縣閒置廢棄廠房妨礙景觀及有效運用計畫」，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與鄉鎮市公所配合加強宣導，請廠房業者整理拆除或租用活化。

2. 請秘書長主持跨局處會議列管。

3. 准予備查。

六、工商處報告：道路「天坑」事件縣府主責單位如說明，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鄉鎮市公所提案：

一、三義鄉公所：建議於火炎山登山口附近增設固定式測速照相。
警察局：設置測速照相設備需考量道路現況路型、限速等，目前台 13 線南下車道伯公坑段距離約 2 公里已有 2 處固定、機動式之測速照相，此處再設立且速限僅 40 或 50 公里是否合理，故不建議設立，建議以道路現況進行改善。

主席：照案通過。

二、三義鄉公所：台十三線三義路段拓寬是縣長選舉政見，請縣府能催促公路總局第二養護工程處加速趕辦動工。

主席：縣府邀請陳超明委員共同努力爭取。

三、銅鑼鄉公所：西湖溪護岸改善工程請縣府儘速施工。
水利處：因部份地主不同意施作無法施工。

主席：請公所協調地主先行取具土地同意書。

四、銅鑼鄉公所：請縣府協助銅鑼國小風雨球場施設。

主席：教育處辦理中。

參、交換意見(無)。

肆、主席裁示：

一、新竹客運今年 3 月正式函文向交通部申請 54 條路線屆期不續營，因應新竹縣府將於 7 月 21 日「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會議提案，要求交通部和公路總局實行主管機關的權責。為保障苗栗縣民基本行的權利，請工務處研擬專案方式妥善處理新竹客運許多路線不續營的問題。

二、本府最近即將籌編 113 年施政計畫(草案)，為強化計畫執行成效並提升行政效能，請各局處務必審酌優先將執行中之「專案列管苗栗願景重大計畫、重點施政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及「3 項國際發展.5 個特色區塊」項目納編，完整呈現本府施政策略主軸；並應善用「平衡計分卡」工具，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及訂定衡量數據基準，以落實績效管理。

三、今年度已進入下半年，請各局處確實掌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另中央的競爭型預算，也將依期程做滾動檢討，請各業務單位務必隨時備妥需求計畫，適時爭取補助。

伍、散會：上午 8 時 59 分。